

No: NH 0011727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违法行为通知书

第一联: 存根

案件编号: 44060508202400162 通知书号: 粤佛交违通[2024]00607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广西驰程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德保汽车总站:

经调查,你(单位)使用桂L40997大型普通客车于2024年02月18日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鸿福山庄路口停靠上客,你(单位)涉嫌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的行为,以上事实,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。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其具体行为是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,参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》第八条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道路运输 2021年版)》第70条的规定,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情节,我单位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.00元)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:

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新城大道四路
<智慧城市运行中心>

联系电话: 0757-85518370

联系人: 黄先生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邮编: 528000

2024年 03月 04日

当事人签收确认: _____ 签收日期: _____